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之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舉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持有4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0.0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 (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9人，共持有1,051,176,095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2.596124%；
- (ii) 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H股為387,937,0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2人，共持有257,094,295股H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66.27217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麗萍女士主持，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麗萍女士主持。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決議				
	(a)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968,228,673 92.109084%	82,947,422 7.890916%	0 0.000000%	通過
	(b)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i. 發行方式、股份種類及面值 ii. 認購人 iii. 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定價方法 v. 鎖定期 vi. 有效期				
	(c)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公司的通函「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p>「決議</p> <p>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p> <p>(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p> <p>(2)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p> <p>(3) 授權董事會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p> <p>(4)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p> <p>(5)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p> <p>(6) 授權董事會確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p>	<p>968,228,673</p> <p>92.109084%</p>	<p>82,947,422</p> <p>7.890916%</p>	<p>0</p> <p>0.000000%</p>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p>(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p> <p>(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p> <p>(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p> <p>(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p> <p>(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p>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通函。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決議				
	(a)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172,666,873 67.160912%	84,427,422 32.839088%	0 0.000000%	通過
	(b)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i. 發行方式、股份種類及面值 ii. 認購人 iii. 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定價方法 v. 鎖定期 vi. 有效期				
	(c)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公司刊發的通函「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p>「決議</p> <p>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p> <p>(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p> <p>(2)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p> <p>(3) 授權董事會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p> <p>(4)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p> <p>(5)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p>	172,666,873 67.160912%	84,427,422 32.839088%	0 0.000000%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授權董事會確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